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的。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建議修訂等事項。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鑒於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交所發出的《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三)的規定，並旨在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亦會作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 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授權委託書及相關的通函將約於2022年4月寄發予股東。

### 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股東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和中國法律法規(如有)，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附錄 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九條</b>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九條</b>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2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5,790,949元。</p> <p>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p>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5,790,949<u>元</u>。</p>
3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u>(一) 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4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p>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上述第三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上述第三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5	<p><b>第二十九條</b>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p>	<p><b>第二十九條</b>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b>10日</b>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b>30日</b>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日起<b>45</b>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6	<p><b>第三十條</b>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p><b>第三十條</b>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7	<p><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屬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b><u>(四) 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u></b></p> <p>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b><u>及其他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u></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p><b>露義務。</b>屬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u>行政法規</u>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進行。</p>
8	<p><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應的，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應的，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9	<p><b>第三十三條</b>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p>	<p><b>第三十三條</b>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10%</u>，並應當在<u>3</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10	<p><b>第四十四條</b>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四條</b> <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1	<p><b>第四十七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b>第四十七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相關</u>的規定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五十一條</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公司股本狀況和本公司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b>第五十一條</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b>發言權</b>和表決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公司股本狀況和本公司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七)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13	<p><b>第五十九條</b>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p>	<p><b>第五十九條</b>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u>公司董事會應當積極督促承諾人遵守承諾。承諾人違反承諾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主動、及時要求承諾人承擔相應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u>以上(含<u>3%</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u>所在地</u>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u>行政</u>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li> <li>2、分配中期股利；</li> <li>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li> <li>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li> <li>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li> </ol> <p>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十六) 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li> <li>2、分配中期股利；</li> <li>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li> <li>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li> <li>5、法律、<u>行政</u>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li> </ol> <p>股東大會不得將<u>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u>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十六) 審議批准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本公司在<u>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u>(七)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u>之後<u>6</u>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本公司</u>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2</u>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10%</u>以上(含<u>10%</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7	/	<p><u>新增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18	/	<p><u>新增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b>第六十五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六十七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20	<p><b>第六十八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10%</u>。</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21	<p><b>第七十一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七十三條</b> 本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20</u>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u>10</u>個營業日前或<u>15</u>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如對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規定更長的通知期，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b>第七十二條</b>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b>第七十四條</b>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23	<p><b>第七十三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七十五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大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u></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如對上述資料披露時間有更早要求的，從其規定。</u></p>
24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b><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u>股東大會</u></b>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25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b><u>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刊登</u></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b>第八十一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u>或委任公司代表</u>，代為出席、表決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八十五條下的權利。</p> <p><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以親自出席本公司的債權人會議，也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或委任公司代表，代為出席、表決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27	<p><b>刪除原第九十條</b> 本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
28	<p><b>第九十二條</b>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款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30	<p><b>第九十五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九十六條</b> <u>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b><u>(五)公司年度報告；</u></b></p> <p><b><u>(六)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u></b></p> <p><b><u>(七)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b></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32	<p><b>第一百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本公司的分立、<b><u>分拆</u></b>、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公司在<b><u>1</u></b>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3	<p><b>第一百零七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一百零八條</b>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的規定時間內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理)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及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律師應當勤勉盡責，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發表意見。法律意見書應當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內容應當包括對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股東迴避等情況)以及表決結果等事項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見。</p>
34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議主席並主持。</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35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36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u>3</u>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u>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送達至本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u>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u></p> <p><u>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u></p>
37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四)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38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4</u>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u>33%</u>，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39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十日前<u>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u>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u>10</u>日前<u>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u>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	
40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當提前五日<u>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u>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u>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u>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41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42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u>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u>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u>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43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其中兩名獨立董事應當符合</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u>獨立董事</u>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u>(五) 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44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系親屬；</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獨立董事不應由以下人員擔任：</u></p> <p>(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系親屬；</p> <p><u>(四) 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五)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p> <p><u>(六) 在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情形；</u></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u>上市所在地</u>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與本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u></p> <p><u>前款規定的「直系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p>
45	/	<p>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最近36個月曾被上市所在地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處於被上市所在地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最近36個月曾受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上市所在地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46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u>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b>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b></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b><u>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法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的情形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u></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事會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3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u></p>
47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本公司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及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p> <p><u>(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u>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u></p> <p><u>(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p> <p><u>(四)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5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五)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選舉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發生上述情況或出現《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提前被本公司免職的，本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並詳細說明免職理由。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定，如有)，向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提交<u>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u>；</p> <p><u>(六)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48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b>行政</b>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u>6、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五) 本公司股東之間或者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p><u>(六)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六)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至(四)項及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8、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主動關注有關報道及信息。</u></p> <p><u>9、如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東權益情形的，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督促公司整改或澄清。</u></p>
49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u>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4、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5、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6、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u></p> <p><u>7、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8、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p>1、同意；</p> <p>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u>4、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5、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6、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p> <p><u>7、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8、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u>9、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p> <p><u>10、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u>11、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p> <p><u>12、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p> <p><u>13、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交易；</u></p> <p><u>14、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15、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p>1、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50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條件。</p> <p>(一)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二)本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協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告事宜。</p> <p>(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給予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的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董事行使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和義務</b></p> <p>(一)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二)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平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時，可以要求補充。</p> <p>(三)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項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四)獨立董事需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以及日常了解公司情況時，公司有關人員必須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性，具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協調。</p> <p>(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u>(五)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u>(六)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參加會議。</u></p> <p><u>(七)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p>
51	/	<p>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條 <b>獨立董事的津貼</b></p> <p><u>(一)獨立董事可以從公司獲取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u></p> <p><u>(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能從公司及公司股東、關聯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u>(三)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四)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u>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u>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u>。</p>
53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u>董事會聘任</u>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54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監事會由<u>3</u>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u>3</u>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55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電郵、傳真、電報)送達各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u>應當以書面、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u>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56	<p><b>第一百八十條</b>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u>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57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u>5</u>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u>5</u>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b>3</b>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b></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b>5</b>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b>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b>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58	<p><b>第一百九十條</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規定；</li> <li>2、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b><u>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b></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規定；</li> <li>2、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b>第二百零五條</b>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零八條</b>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60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u></p> <p><u>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及披露。</u></p>
61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p><b>第二百二十條</b>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u>註冊資本的<u>25%</u>。</p> <p>本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62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2、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3、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li> <li>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li> <li>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li> <li>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li> </ol>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li> <li>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li> <li>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li> <li>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li> <li>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b>現金分紅在本次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b></p>
63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公司各類保險應當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國註冊以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p> <p>保險種類、保額及保險條款，由本公司<b>總經理</b>根據本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p>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本公司各類保險應當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國註冊以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p> <p>保險種類、保額及保險條款，由本公司<b>股東會</b>根據本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p>
64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所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b>10</b>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b>30</b>日內在報紙上<b>公告</b>。</p> <p>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所設的公司承繼。</p>
65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b>10</b>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b>30</b>日內在報紙上<b>公告</b>。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66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b>30</b>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b>60</b>日內在報紙上<b>公告</b>。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b>30</b>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註：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新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編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編號重新編排編號；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會做相應變化。

公司章程章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